

中宣部举行发布会介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进展与成效

能动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第16场“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主要进展与成效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从“治罪”走向“治理”

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使命，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扎实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针对重罪持续下降，轻罪占比上升这样一个刑事犯罪结构的明显变化，坚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介绍说，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抢劫、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起诉人数从1999年的16.2万人降至2021年的5.9万人)；“醉驾”，扰乱市场秩序等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大幅上升；判处不满3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和不起诉案件已达90%左右。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近90%，其中绝大部分为轻罪案件，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险性大大降低，大多没有羁押候审的必要性、紧迫性。

面对这样的重大变化，司法办案理念和政策与时俱进。张晓津说，党中央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后，于去年确立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提升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促进刑事司法从“治罪”走向“治理”，进而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检察机关注重一体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认罪认罚案件当事人申诉率0.046%，低于其他刑事案件申诉率6.45%；诉前羁押率从20年前91.4%，两年前的59.3%下降至今年6月的32.7%。

“检察机关在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

的关系，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况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张晓津说，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涉黑涉恶、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检察机关落实当严则严，该捕则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对涉嫌轻罪不逮捕的，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移送主管机关给予应有处罚，确保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

这十年，检察机关立足职能，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经济领域犯罪惩治力度，2013年至今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3万人。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021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万人，比2013年增长59.3%。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涉案企业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同时，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一批涉案企业脱胎换骨，走上依法合规经营轨道。

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2013年至今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1万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5万件。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拐”“团圆”行动，严惩拐卖人口犯罪，深挖历史积案；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

这十年，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拉开

改革序幕。经过两年试点工作，2017年7月1日起，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说，从发展来看，公益诉讼检察以人民为中心，解决民生难题。最高检先后部署“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等专项活动，始终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人民群众关切问题。

与此同时，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完善立法，促进法治建设；协同保护公益，彰显制度优势。检察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98%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诉前得到有效整改，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不断完善。

检察机关努力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件案件都当成“天大的案件”来办，用心用情做好“守心”的工作。

2019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承诺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到今年6月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316万件，已对近95%的信访回复了办理情况。

司法实践中，一些行政诉讼案件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矛盾累积，当事人不断信访。2019年至2020年最高检部署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2021年转入常态化作实，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促进切实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2019年至今年6月，共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1万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1258件。

2018年，最高检针对校园安全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此后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制度施行以来，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800余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促追责近300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740万余人次，解聘2900余名有前科劣迹人员，强化综合司法保护的同时，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会

同有关部门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一系列举措，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科学管理促司法责任落实

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最高检持续巩固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改革举措。

近年来，最高检坚持以科学管理促司法责任落实，针对不少案件程序一再反复，增加群众诉累，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指标，督促检察官从办案第一环节就求极致。2020年至2021年共压减86.4万个空转程序。“案-件比”指标体系也被形象地比喻为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绿色GDP”。

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改进检察人员考核机制，促进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最高检抓住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这个“小切口”，像拧螺丝钉一样逐步拧紧，努力做好防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大文章”。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检察院建设的薄弱环节从总体由财、物短缺转变为人的素质能力跟不上，因此最高检更加注重强基导向。2021年最高检梳理出129个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以抓脱贫攻坚的韧劲推动“脱薄争先”。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班子成员定点帮扶，“靶向治疗”，已有82个检察院改变面貌，由弱变强。今年又研究制定“脱薄”办法和标准，压差推动符合标准的“出列”，不符合标准的继续攻坚，跟进补充一批新的相对薄弱院，以点带面，补短强弱，带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

最高检把今年确定为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融政治、业务、队伍建设为一体，进一步将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作为法律监督工作重心，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7月18日讯



连日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民辅警烈日下，斗酷暑，全力以赴“百日行动”各个岗位，以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图为民警在高速公路卡口巡查。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顾浩 摄

三部门紧密协同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浙江检察全力守护“小包裹”大安全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阮家骅 李春慧

为严防违禁品流入“递”一线，2021年11月，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联络站入驻首个乡镇快递网点园区化试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快递集中处理中心，在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监督、智能化应用、多元化服务的园区内，南浔区检察院将“七号检察建议”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全方位、多角度精准开展监督，自入驻园区以来，依托园区“淳安小哥”志愿服务队延伸普法触角，形成检察合力，与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检查12次，发现不规范行为5条。南浔区检察院监督“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是浙江落实“七号检察建议”的一个缩影。

上接第一版

王小洪强调，做好新时代公安特勤工作，党和人民寄予厚望。广大公安特勤民警要特别讲政治，坚决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要有敏锐的政治判断力，把是否有利于“两个维护”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首要政治标准，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有深刻的政治领悟力，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时刻关注党中央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把握党中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

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训词精神，努力做到学深悟透、笃行实干。要有坚定的政治执行力，经常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将政治执行力贯穿到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

王小洪要求，要特别能战斗，坚决做到敢打必胜，不辱使命。当前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准绳为主线，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各项警卫任务，确保万无一失。要保持战斗姿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未雨绸缪，坚决将风险

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强化战斗精神，始终敢于斗争，敢于挺身而出，舍生忘死，用鲜血和生命捍卫警卫安全。要提高战斗能力，聚焦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在更高层次上深化政治练兵、业务练兵、体能练兵、技能练兵，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会前，王小洪会见了此次受表彰的公安特勤忠诚卫士，公安部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孙新阳参加会见并出席会议。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这个会开得好！在大伙家门口‘打讲’（当地方言，意为讨论），既解决了问题，又让我们懂了法律。”说起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人民检察院的乡村“屋场贴心会”，当地村民津津乐道。

近年来，江西检察机关结合实际，探索“乡村微检察”工作模式，走进田间地头，深入开展法律“微”监督、提供法律“微”服务、进行法治“微”宣传，从“微”处彰显检察担当，让法治气息充盈在赣鄱青山绿水间。

“微监督” 办案就在家门口

6月16日，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白水镇某村八旬老人胡某家中，上门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听证会。

胡某在山上放置捕猎夹抓捕野兔售卖，经鉴定，被捕获的华南兔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考虑到胡某年事已高，无违法犯罪前科，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捕获的野兔也放归山林，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村民代表等参加。听证会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对胡某作不起诉处理。此外，检察官还用乡音深入浅出地为群众讲述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讲清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江西各级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前往辖区各乡村了解风土人情，排查案件线索，调查核实案情，在村民家门口把案件办好，让群众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结合相关案件，绘制了寻乌县“检情地图”，记录并定期更新地方风土人情，综治干部信息、群众诉求等内容，及时发现检察环节问题，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在办理一起村民控告当地相关单位案件时，检察官根据“检情地图”找到当地综治干部信息，沟通了解情况后邀请对方参加公开听证。经过共同释法说理，有效化解了矛盾。

“微服务” 关注群众身边事

今年3月，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村里走访时了解到，7岁的小海(化名)父亲去世，母亲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自理，由姑祖母轮流照顾，但姑祖母都年纪大了，无力抚养。

谁来当小海的监护人，既能照顾他的生活，又能保证孩子顺利入学、升学，成为检察官们的牵挂。经过一次次调查，走访、协商后，余江区检察院确定由当地社会福利院作为申请人，向法院提起变更小海监护权的民事诉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案子办结了，帮扶却没有停。余江区检察院联合民政局、妇联、关工委等多家单位成立救助专班，从母亲治疗、孩子入学、生活保障等方面，长期跟踪帮扶，定期回访，同时开展司法救助，全方位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从饮用水到食品药品安全、从务工工资到种子质量，村民的琐碎小事都成为江西各级检察机关关注的大事。

今年4月至5月，九江市武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检察监护守护春耕忙”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检察官发现田埂间、小路边，常有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包装上残留的农药可能污染环境，甚至影响村民的健康。

经走访调查了解情况后，武宁县检察院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积极履职，守护田间最浓春色。

“微宣传” 法治教育润人心

今年端午期间，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驻新建区金桥乡大观村工作队邀请市文化馆开展送戏下乡村活动，把养老反诈普法宣传与中国传统戏曲结合，村民们看得津津有味，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防骗意识。

江西各级检察机关深入乡村开展“百院千万里行”“守护明天—法治乡村行”等普法活动。检察官们走进村庄地头，来到村民家门口，宣传讲解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防范养老诈骗等贴近生活的法律知识。

如今，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古田村古田小学仅有的两名学生，也有了自己的“专属”法治课老师。身为“专属”法治课老师的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于梦鑫说：“我会努力把法律知识传递给每一名山村孩子，一个都不能少。”

和于梦鑫一样，江西检察机关1300余名法治副校长走进1800余所乡村学校，围绕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常态化普法，帮助农村孩子们掌握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覆盖面涉及15万余名乡村师生和家长。

辽宁桓仁检察首办企业合规考察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桓仁地区首例企业合规考察案件，依法对县重点旅游企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助力企业重回健康发展快车道。

桓仁县检察院在审查一起县重点旅游企业某项目负责人涉嫌滥伐林木案时发现，涉案企业在未获得林业部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砍伐了周边的老、破杨树，涉嫌构成滥伐林木罪。承办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得知，涉案企业砍伐杨树后，已对涉案林地进行整改、绿化，现已绿树成荫。检察官向企业介绍了企业合规考察制度，企业表达出较强的合规愿望，第一时间提出申请。经桓仁县检察院全面审查后，决定对该企业适用企业合规考察制度。

根据《桓仁满族自治县涉案企业合规

考察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组成巡回检查小组同步开展监督考察。涉案企业在考察期内向桓仁县检察院及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上交企业合规计划。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会同桓仁县检察院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合规成效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该企业完成了生态修复标准，建立合规制度，健全风控机制，评定合规整改合格。

为有效促进合规考察公平公正，桓仁县检察院邀请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等进行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经评议，各方一致同意对涉案企业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最终，经桓仁县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依法对该企业

及直接责任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横峰法院园区法官工作室高效服务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薛南 近日，江西省横峰经济开发区某科技公司负责人为横峰县人民法院园区法官工作室送来锦旗，感谢法院成功调解其与另一家公司的经济纠纷。从线上提出化解纠纷到线下收到工程款，前后用时仅两天。这是横峰县人民法院设立园区法官工作室快速有效解决企业法律问题，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横峰县法院在横峰经济开发区、九甲产业园、电商众创园分别设立园区法官工作室，建立由院长带头、分管院

领导包干，16名员额法官挂点，全院干警联动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与50余家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进行“点对点”服务。同时，通过将线上服务平台引入工作室，建立起线上线下、集约集成、便捷高效、不出园区的一站式园区解纷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高效暖心司法服务。

据了解，今年以来，横峰县法院在园区内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20场次，开展走访、调研、座谈，法治体检80余次，为企业排查防范法律风险60余件次，提出意见建议50余件次，化解企业矛盾40余件。